

2012年5月17日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

###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台北分行 OBU 人民幣業務範圍二次擴大

基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中央銀行開放可辦理人民幣相關業務，本行 OBU 分行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於 2011 年 9 月 26 日獲准辦理，並於 2011 年 9 月 29 日正式開辦。本次擴大人民幣業務可承作範圍，因此目前可承作之業務項目為人民幣活期與定期存款（利息）、放款、人民幣匯入匯出之匯款業務、即期外匯交易、三年以內之遠期外匯交易、信用狀（開狀、託收、買取）、保證、Trade Finance 等資金交易。

另外，辦理人民幣交易時，若交易未涉及大陸地區，通常依照 OBU 相關規定辦理；若交易有涉及大陸地區，除了遵守 OBU 的相關規定外，也必須遵守大陸當地法令的限制。有關客戶辦理人民幣業務可能面臨之風險及應注意事項，客戶於首次辦理 OBU 人民幣業務時，必須依規定填寫「辦理人民幣業務風險預告書」。

以上